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宋政鴻

代 理 人 蘇三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代 理 人 丁駿華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鍾文瑞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相 對 人
05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08 代 理 人 何衣珊
09 相 對 人
10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相 對 人
16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19 0000000000000000
20 0000000000000000
21 相 對 人
22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23 0000000000000000
24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25 0000000000000000
26 0000000000000000
27 相 對 人
28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29 0000000000000000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

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聲請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宋政鴻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因該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若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訂數額，而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時，法院即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（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事由，而裁定不免責確定，嗣債務人已按系爭裁定內容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條規定之數額，爰依法聲請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

字第117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，而本院司法事務官因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僅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1元，金額甚少，分配無實益，遂於113年2月22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嗣經本院認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尚餘新臺幣（下同）6,200元，而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0元，低於前揭餘額，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所定之不免責事由，而於113年11月26日作成系爭裁定，裁定債務人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消債案卷查閱無訛。

(二)債務人於系爭裁定作成後，已繼續清償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清償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等情，此有存款單、匯款單、債權人陳報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證（見本院消債聲免卷第37至43頁、第79頁、第81頁、第91頁、第95頁、第99頁、第109頁、第111頁、第115頁、第117頁、第131頁、第135頁、第137頁），堪認前揭事實為真，並核與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免責要件相符，聲請人所為免責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本件雖有部分債權人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等語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因本件係債務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訂數額，而依同條例第14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免責，是本院並無裁量餘地，應為免責之裁定，併予說明。

(三)至按有債權優先權之債權人未受全部清償前，債務人不得依債清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8號清算事件中由本院司法事務官編造並經公告確定之債權表所示，本件並未有優先權之債權人，是本件尚無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第2項所定情形，債務人自得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前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債權人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

01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符合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所定之
02 免責要件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免責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、第14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陳薇晴